附件1

2021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信息确认表

市、县（考区）： 毕业学校：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相片 |
| 身份证号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国家学籍系统学籍号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县） 区 |
| 家庭住址 |  |
|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父母或监护人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考生身份情况 | □ 非应届毕业生（含同等学力社会青年）□ 初中阶段不在同一学校就读 | □ “三侨生”□ 少数民族身份审查合格 |
| □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工作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的汉族公务员或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人才子女 |
| 符合优惠政策情况 | □ 革命烈士子女 | □ 农村独生子女 | □ 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 |
| □ 现驻三沙市军、警部队现役军人（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子女□ 现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子女□ 全国公安、司法系统烈士子女□ 全国公安、司法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 因公牺牲或一级至四级残疾的军人和民警的子女□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子女、见义勇为伤残且伤残等级为1—4级的人员或子女 |
| 考生签名 |  | 家长签名 |  | 签名日期 |  |
| 学校意见 | 审核人签名： 盖 章年 月 日 | 市县（单位）中招办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考生身份情况”和“符合优惠政策情况”由学校或市县（单位）中招办依据有关证件原件核验后，符合情况的在□打“√”；

 2．“三侨生”指：归侨生、归侨子女生、华侨在国内子女生。